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美良

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

被告 王能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3萬2,5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6,0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04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3萬2,59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1（目前合計為年率百分之2.72）計付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

01 之20計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嗣於
02 本院審理時變更如以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80頁,113年8
03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乙、實體方面：

09 壹、原告主張：

10 被告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長發公司)邀同被告
11 陳秋霞、王能宏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4月27日與伊簽立授
12 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1,000萬
13 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被告王長發公司於112年9月28日向
14 原告動用借款共2筆借款,借款金額、期間、利息利率、違
15 約金分別約定為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王長發公司就附表編號
16 1至2之借款均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8日,經原告屢次
17 催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嗣被告有使用票據因存款不足退
18 票、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等情,依系爭契約書期限利
19 益喪失條款第8條第5款、第7條第7款約定,被告王長發公司
20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陳秋霞、王
21 能宏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王長發公司連帶
22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5 參、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
31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信金額:723萬元)、

01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信金額：241萬元）、台灣
02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03 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3年4月1日催收字第1138913619
04 號函等件、郵政儲金利率（年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
05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06 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07 實。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4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5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連
16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1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8 付。查本件被告王長發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迄
19 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契
20 約書第7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21 期。被告陳秋霞、王能宏既為被告王長發公司對原告所負本
22 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王長發公司負連帶清
23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肆、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萬6,040元（即第
29 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
30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

03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4 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12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
13 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李盈菡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計算標準	起訖日	計算標準
1	723萬元	714萬9,444元	112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7日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 2.7 %	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
2	241萬元	238萬3,147元			(計算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續上頁)

01

					定期 儲金 機動 利率 1.7 2% + 1% = 2.7 2%)		左列利 率20%
總 計	964萬元	953萬2,59 1元					